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自願性公告

###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的股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 1,617,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25,000,000 元）的代價出售成都聯創融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出售集團」）49%股權（「出售」）。此外，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中，約人民幣 264,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98,000,000 元）將於出售完成前分配予賣方。

出售的代價乃參考出售集團資產的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項目為合肥融科城和武漢融科天域。該項目下的物業類型包括住宅物業、商業綜合建築、寫字樓及車位。

買方北京融創融科地產有限公司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的一間全資非直接持有子公司。經做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出售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出售產生的稅前收益約為港幣 1,696,000,000 元，即出售代價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於分配利潤予賣方後）的差額並扣除有關交易成本。集團因出售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經審計釐定。出售所得款項計劃將用於一般公司

用途。董事會認為出售將為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並推動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及盈利增長。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2834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